

# 沭阳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水利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C2024-0005）沭阳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50万元的标的（服务）。

二、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0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县政府批复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到供应商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锚定“十大河湖举纲、千里河渠织目、百闸多点系结”的总布局，以联网、补网、强链为引领，编制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围绕水资源配置、防洪除涝、河湖生态、数字孪生梳理、综合管理能力等建设任务，编排近、远期现代水网建设项目，合力构建全市现代水网发展新格局，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防洪减灾体系**：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工程体系、调度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体系、组织指挥体系建设等举措，根据防护对象的规模和重要性，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堤防达标、城乡排涝工程建设等，确保洪涝灾害防治全覆盖。

**2. 水资源配置与保障：**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以提高水资源调配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编排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保障、灌溉排水、水源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重点研究水源工程、区域一体化供水、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

**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全域建设幸福河湖为目标，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提出河湖保护修复、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农村生态河道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重点对圩区、沟渠等水域统筹提出保护任务和修复目标。

**4. 数字孪生水网建设：**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平台、调度管理运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等举措。着重于感知体系建设，按需建设县级数字孪生水网，开展防洪、供水、生态等方面的监测、调度、管理等应用建设，注重与省、市级的衔接和与其他地区的成果共享。

**5. 水网管理：**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投融资模式、水利改革等措施意见，提高水网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在投融资、保险、调度、多功能融合、水生态价值转化、水文化等方面提出具有代表性的改革创新措施。

**6.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投资需求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水网骨干工程建设时序，提出规划实施安排，谋划至 2035 年工程。

#### **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要求，编制各项工作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组织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五、成果要求**

1. 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报告、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3（或 A4）格式，不少于 10 套；

2.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Word、ppt、CAD 等），包括供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的出版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 **六、项目质量、服务期及地点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查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送审稿，2024 年 6 月中旬前通过市水利局审查，2024 年 8 月底前通过县政府批复。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查要求）**

#### **八、知识产权**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十、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组织验收，如需要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最终以取得省政府批复征地批文为依据进行验收评价。）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招标文件约定的文件规范和内容。

注;采购人对项目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供应商在验收阶段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 十一、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二、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 十三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工作内容包含(根据项目需求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 十四、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

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十七、合同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 十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每个工作环节每延误一天将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赔偿款，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等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以及上级规定提供相关成果的或服务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逾期服务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若甲方不需要服务或不

愿意协商或协商未果的，因乙方逾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 乙方有关工作未达到甲方考核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九、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二十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二十一、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三、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各贰份。

二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沭阳县台州北路 45 号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李鹤德 联系人：蔡雨翔

联系电话：15151186055 联系电话：0527-843997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